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卫其

编制单位：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卫其

建设单位：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
司

电话：15563385863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
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

编制单位：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
司

电话：15563385863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
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

前 言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408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生产 2400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19 年 5 月，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临环高表[2019]102 号文《关于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1 月，企业完成了一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年产 500 吨糕点面包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一期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

为扩大生产规模，企业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于 2024 年 04 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主要包括 500 吨糕点面包生产线，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依托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1
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6、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2 总量控制指标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气	37
7.2 噪声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0
8.3 生产工况	4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9.1 监测结果	41
H=25 m	41

9.2 监测结果分析	5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4
10.2 建议	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第二部分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59
第三部分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71
附件 2 环评批复	78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82
附件 4 危废合同	84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88
附件 6 现有设备清单	89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9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91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92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94

第一部分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408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糕点面包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临环高表[2019]102 号文《关于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 月，企业完成了一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年产 500 吨糕点面包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建成投产，因产品规格型号增加，二期共建设糕点面包生产线 5 条，可年产 500 吨糕点面包，项目总产能不变。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时间	2024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 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鲜尝厚买(山东) 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一期 300 万元，二期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一 期 6 万元， 二期 6 万元）	比例	1.7%
职工人数	200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内。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临环高表[2019]102 号文《关于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0 年 1 月，企业完成了一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年产 500 吨糕点面包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要新增产品规格型号、扩大生产规模，企业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于 2024 年 04 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因产品规格型号增加，二期共建设糕点面包生产线 5 条，可年产 500 吨糕点面包，项目总产能不变。受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

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15 日、2024 年 05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5 条蛋糕生产线及辅助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9）《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102 号文）；

（3）《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5.072598° , E: 118.173322° 。

项目位于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内,根据临沂市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依托已建成一期项目。二期不新增占地面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为正西方向的前桃园社区,距离为 10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前桃园社区	W	1040
2	黄泥岗村	SSW	1408
3	马厂湖村	ESE	111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租赁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内 14 号楼和 15 号楼,本项目将相邻的 14 号楼和 15 号楼中间空地自 2F 开始向上全部连接并封闭,1F 空地作为过道使用,不封闭。2F 及以上连接部分与两侧的楼全部打通作为整层使用。厂区东西长 136m,南北宽 30m。其中 1F 为仓库,2F、3F 和 4F 为生产车间,5F 为宿舍。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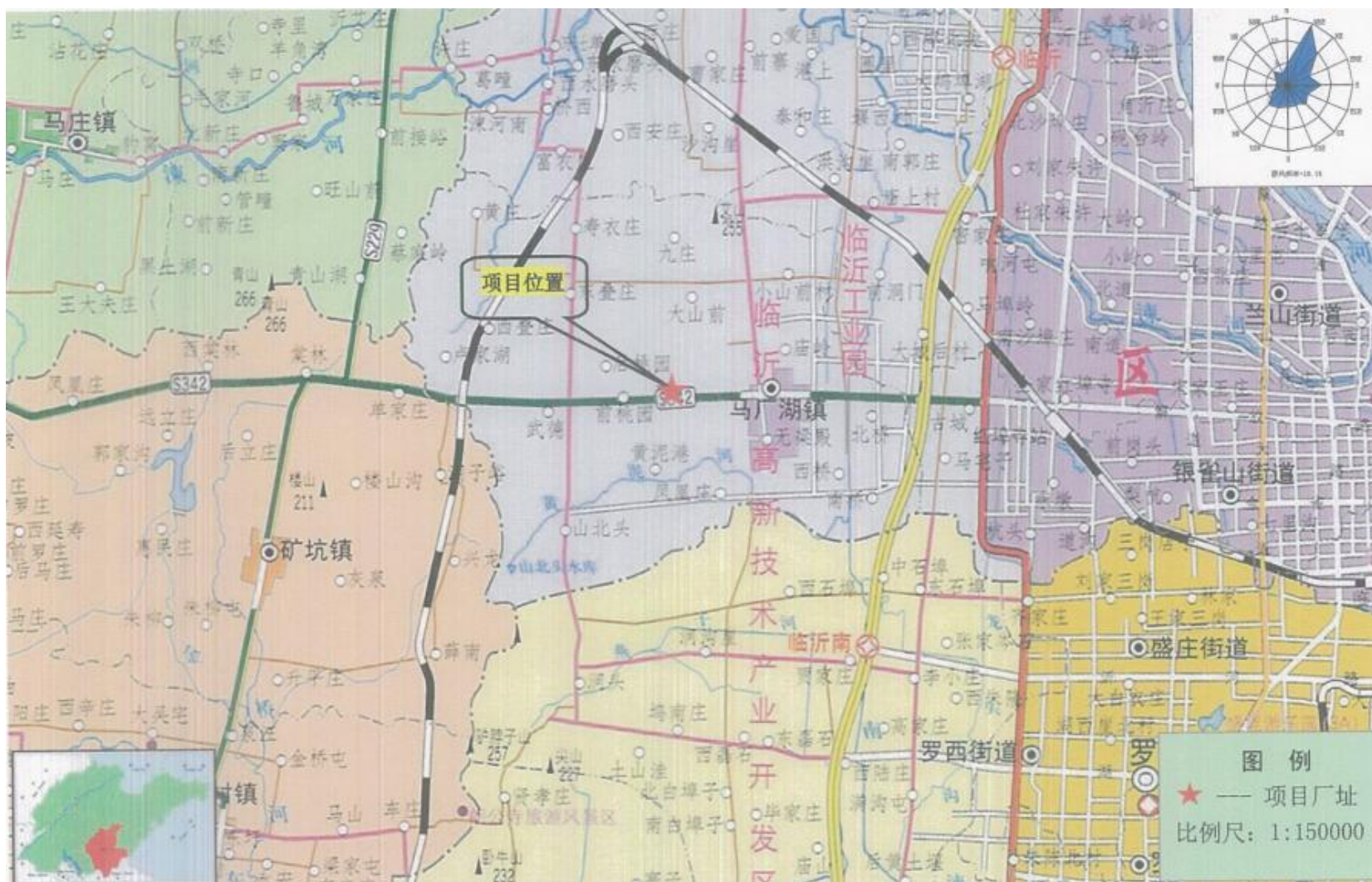






图 3-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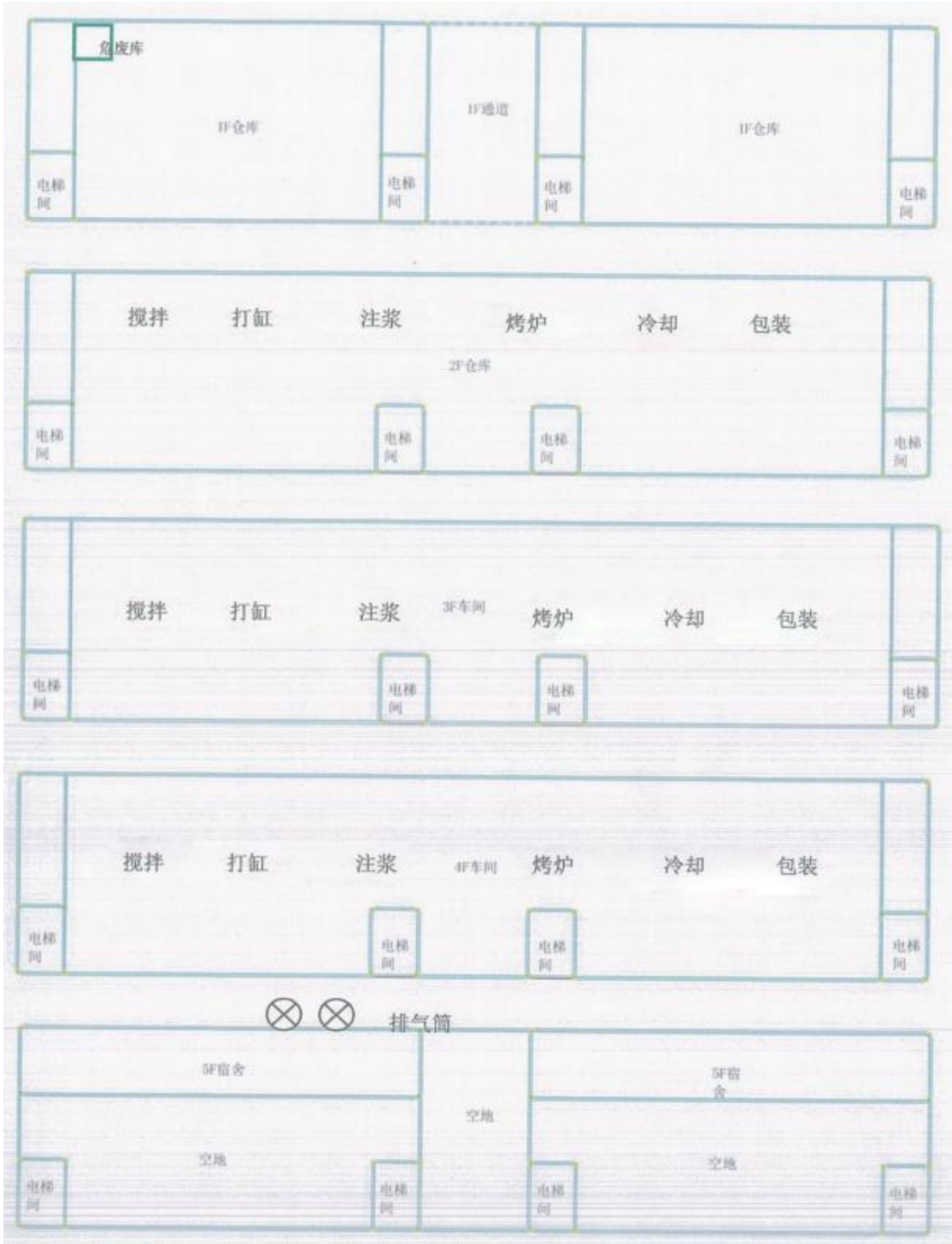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 生产能力	一期生 产能力	二期生 产能力	备注
1	蛋糕	t/a	1000	500	500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因产品规格型号增加，糕点面包生产线比原环评增加 2 条，项目总产能不变。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F 车间	位于生产楼 2F, 建筑面积 408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放。	位于生产楼 2F, 建筑面积 4080m ² , 砖混结构, 二期新建 2 条蛋糕生产线。
	3F 车间	位于生产楼 3F, 建筑面积 408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建设 3 条蛋糕生产线。	位于生产楼 3F, 建筑面积 4080m ² , 砖混结构, 一期建设 2 条蛋糕生产线, 二期新建 1 条蛋糕生产线。
	4F 车间	位于生产楼 4F, 建筑面积 408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建设 3 条蛋糕生产线。	位于生产楼 4F, 建筑面积 4080m ² , 砖混结构, 一期建设 1 条蛋糕生产线, 二期新建 2 条蛋糕生产线。
储运工程	1F 仓库	位于生产楼 1F, 建筑面积 360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2F 仓库	位于生产楼 2F, 建筑面积 408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放。	2F 改建为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5F 宿舍	位于生产楼 5F, 建筑面积 1200m ²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1500.62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主要用于设备维修用水及生活用水, 项目年用水量为 3050m ³ /a。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修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原料有带壳鸡蛋变为蛋液, 不再需要清洗, 不再产生鸡蛋清洗废水。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年用天然气量为 10 万 m ³ 。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年用天然气量为 10 万 m ³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烤油烟:在产生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打面粉尘:无组织排放。热压封口 VOCs: 无组织排放。	在产生烘烤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根据生产线布局情况,共设置 4 套油烟净化设施及排气筒。 打面粉尘:无组织排放。热压封口 VOCs: 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吸、消、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 职工生活垃圾和蛋壳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紫外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紫外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面粉	t/a	300	150	150	300	
2	糖	t/a	200	100	100	200	
3	鸡蛋	t/a	400	100	0	0	原料带壳鸡蛋部分变更为蛋液
4	蛋液	t/a	0	197	197	394	
5	食用油	t/a	20	10	10	20	
6	食品添加剂	t/a	0.5	0.25	0.25	0.5	
7	纯水	t/a	100	50	50	100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8	内包装	t/a	5	2.5	2.5	5	
9	外包装	万个/a	30	15	15	30	
10	水	m ³ /a	1500.624	700	2350	3050	
11	电	kW·h/a	50 万	25 万	25 万	50 万	
12	天然气	m ³ /a	10 万	5 万	5 万	10 万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实际总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6	7	12	19	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变更设备型号、规格，不影响总体产能。
2	打料缸	台	6	0	0	0	打料缸变更为打发机
3	打发机	台	未提及	3	3	6	
4	注浆机	台	6	3	5	8	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增加，企业生产线增加 2 条，总体产能不变。
5	烤炉	台	6	3	5	8	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增加，企业生产线增加 2 条，二期采用了广州浩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云峰机械（福建）有限公司的 26m 烤炉，与原环评设计的 32m 烤炉相比，单台烤炉生产能力降低，项目总体产能不变。
6	冷却线	条	6	1	3	4	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产品规格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实际总数量	备注
7	冷却仓	台	未提及	2	0	2	增加，部分冷却线变更为冷却仓、冷却塔，不影响总体产能。
8	冷却塔	台	未提及	0	3	3	
9	制冷机组	台	2	2	1	3	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增加，企业生产线增加 2 条，增加 1 台制冷机组
10	自动包装机	台	18	10	10	20	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增加，部分辅助设备变更设备型号、规格，不影响总体产能。
备注：因产品客户订单要求不同，新增储料缸、边料机、成型机、涂布机、雾化仓、龙门、圆盘刀、超声波切刀、回盘线、吸盘机、卷饼机、切饼机、高投称、小盒机等辅助设备，环评中未提及，不影响总体产能。							

本项目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为隧道烤炉，原环评设计采用漳州市金麦颂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32m 烤炉 6 台，每台烤炉的生产能力为 0.56t/d（每台生产 8 个小时）。一期建设过程中采用了 3 台漳州市金麦颂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32m 烤炉。二期建设过程中，因公司增加了产品规格型号，需要增加生产线，采用了广州浩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云峰机械（福建）有限公司的 26m 烤炉 5 台，单台烤炉的生产能力为 0.33t/d（每台生产 8 个小时）。项目合计产能仍为 1000t/a，总体产能不变。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新增产品规格型号及生产线后，实际二期定员 13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23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72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原料有带壳鸡蛋变为蛋液，不再需要清洗，生产废水仅有设备维修清

洗废水。本项目搅拌机、注浆机和打发机等每月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833L/次，年工作 12 个月，则清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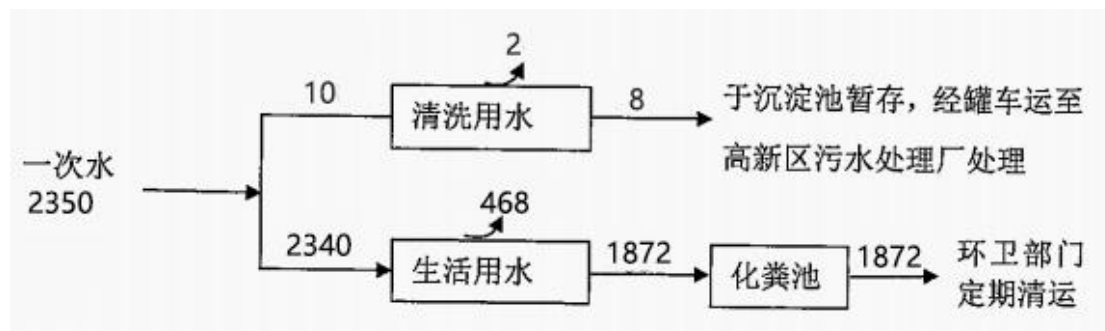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原料由带壳鸡蛋变为蛋液，不再需要打蛋工序。蛋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配料：通过电子秤将面粉、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等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称量配料。

(2)打面：将已配料好的固体物料和纯水、鸡蛋液和食用油等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打料缸内并进行打面，形成糊状。

(3)注浆：将打面后糊状浆料通过注浆机注入方盒内。

(4)烘烤：将成版方盒放入烤炉内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 170°C 。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空气，以空气为介质进行传热。

(5)冷却灭菌：将烘烤后的蛋糕进入冷却线进行冷却，采用风冷方式进行冷却，冷却线配备紫外灯管进行灭菌。

(6)包装和入库：冷却后的蛋糕进行内外包装后，入库待售。内包装利用自动包装机进行热压封口包装。

项目蛋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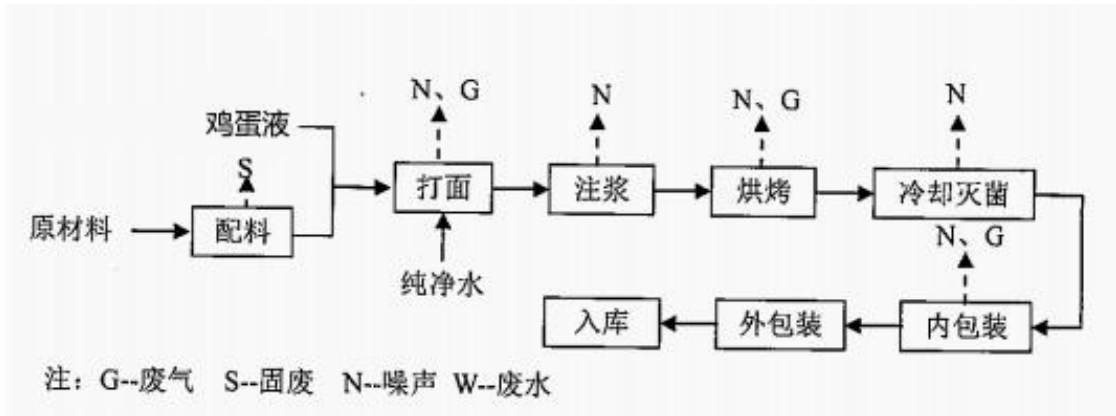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蛋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2015]52 号）对照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

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主体工程与环办[2015]52 号文对比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二期。	否
规模	2 层，建筑面积 8160m ² ，砖混结构，共设置蛋糕生产线 6 条，具有年产糕点面包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3 层，建筑面积 12240m ² ，砖混结构，一期建设蛋糕生产线 3 条，具有年产糕点面包 500 吨的生产规模，因新增产品规格型号，二期新增蛋糕生产线 5 条，可年产 500 吨糕点面包，项目总产能不变。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二楼仓库变更为生产车间，因产品规格型号增加，生产线数量增加 2 条，总体产能不变。
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内。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内。	否
生产工艺	项目蛋糕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打蛋、配料、打面、注浆、烘烤、冷却灭菌、包装盒入库工序。	项目实际蛋糕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打面、注浆、烘烤、冷却灭菌、包装盒入库工序。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项目原料由带壳鸡蛋变更为蛋液，不再需要打蛋工序。
环保措施	拟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烤油烟：在产生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一期建设项目：在产生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二期建设项目：在产生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根据各生产线分布情况，共设置四套油烟净化设施及废气排气筒。	项目烤炉加热温度为 170℃左右，不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未配置低氮燃烧器。烘烤油烟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处置后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至 4 套。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厂界 VOCs（参照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厂界 VOCs（参照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否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维修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否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吸、消、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吸、消、隔声，使噪声达标排放。	否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二期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否
	废紫外灯管在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二期废紫外灯管在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否
	生活垃圾和蛋壳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二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项目原料有带壳鸡蛋变为蛋液，不再产生蛋壳。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二期在产生烘烤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无组织废气，噪声采取加强绿化等措施，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二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项目未设置总量指标，无须核算总量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	否

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发生变动。因产品规格型号增多,生产线数量较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量增加 2 条,总体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11 糕点、面包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因产品规格型号增多,生产线数量较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量增加 2 条,总体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维修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设计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量。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产产品全部为蛋糕面包类产品，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鸡蛋改为蛋液，不再需要打蛋工序，不再产生一般固废蛋壳，减少了固废产生量，无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设计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烤油烟在产生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实际建设项目烤炉加热温度为 170℃ 左右，不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未配置低氮燃烧器。 烘烤油烟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处置后外排。根据生产线分布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至 4 套。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打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烘烤恶臭。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二期烤炉采用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由喷枪喷入燃烧室，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产生的热空气进行烘烤。本项目二期设有 5 台烤炉，烤炉加热温度在 200 度左右，不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未配置低氮燃烧装置，与烘烤油烟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

本项目二期烘烤工序设置 5 台烤炉，上方设集气罩，烘烤工序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

综上，项目二期烘烤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项目生产线分布情况，项目一期、二期共计 8 条生产线共设置 4 套油烟净化器及废气排气筒。其中生产楼 3F 一期建设的两条生产线烘烤废气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生产楼 3F 二期建设的一条生产线烘烤废气与生产楼 4F 一期建设的一条生产线烘烤废气一起经 P2 排气筒排放，生产楼 4F 二期建设的两条生产线烘烤废气通过 P3 排气筒排放，生产楼 2F 二期建设的两条生产线烘烤废气通过 P4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烘烤恶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油烟集气罩



油烟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设备维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仅有设备维修清洗废水，本项目二期设备维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a}$ ，经沉淀池暂存后由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生活污水：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72\text{m}^3/\text{a}$ ，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3 噪声

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二期新增职工 13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二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ext{t}/\tex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二期外购原材料中面粉、糖和食用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和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1.0\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二期冷却线产生废紫外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共产生 15 支废紫外灯管，每根重 0.2kg，产生量为 3.0kg/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29(900-023-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二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03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03t/a。均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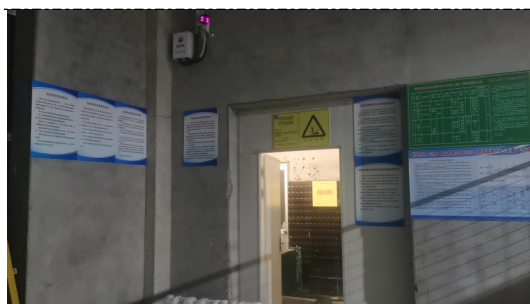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 4-5 危废暂存间内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到危险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管道使用和操作不当等造成的天然气泄漏和火灾风险。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的暂存，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极低。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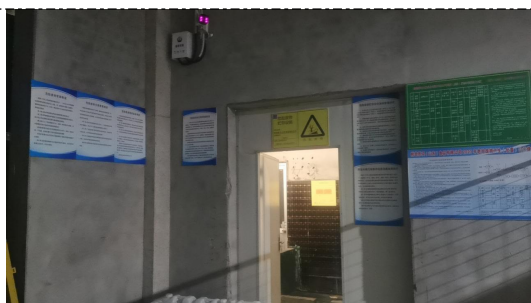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一期、二期共用 4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及排气筒标识。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 1F 西北部，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废库外部



危废库内部分区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4%；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二期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烤油烟	项目二期烘烤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6
	无组织粉尘、臭气	加强车间通风	依托原有
水污染	清洗废水	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依托原有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原有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原有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原有
合计			6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烤油烟	项目二期烘烤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	已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油烟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粉尘、臭气	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烘烤恶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紫外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4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9 年 7 月 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临环高表[2019]102 号《关于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9〕102 号

关于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糕点面包的生产加工。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 1.5m 专用烟道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马厂湖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马厂湖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糕点面包的生产加工。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该项目为新建，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一期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二期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从事糕点面包的生产加工。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因产品规格型号增加，生产线数量增多，二期投资增大。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制标准要求。 2、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 1.5m 专用烟道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小型”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打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烘烤恶臭。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烤炉采用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由喷枪喷入燃烧室，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产生的热空气进行烘烤。项目二期设有 5 台烤炉，烤炉温度在 200℃左右，不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未配置低氮燃烧装置。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烤油烟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 二期烘烤工序设置 5 台烤炉，上方设集气罩，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 综上，项目二期烘烤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产线分布，一期、二期共 8 条生产线共设置 4 套油烟净化设施及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烘烤恶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已落实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本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设备维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暂存后由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	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	已落实

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 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中面粉、糖和食用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和纸箱等，收集后外卖。 ②废紫外灯管：本项目冷却线产生废紫外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二氧化硫	50	9.7	废气排放口	25
氮氧化物	100	2.9	废气排放口	25
颗粒物	10	14.5	废气排放口	25
油烟	1.0	/	废气排放口	2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 臭气浓度除外)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P1 烤炉	废气出口	油烟	5 次/天，检测 2 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P2 烤炉、P3 烤炉、P4 烤炉	废气进口	油烟	5 次/天，检测 2 天。
		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颗粒物：3 次/天，臭气浓度：4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2#	南厂界外 1m		检测 2 天。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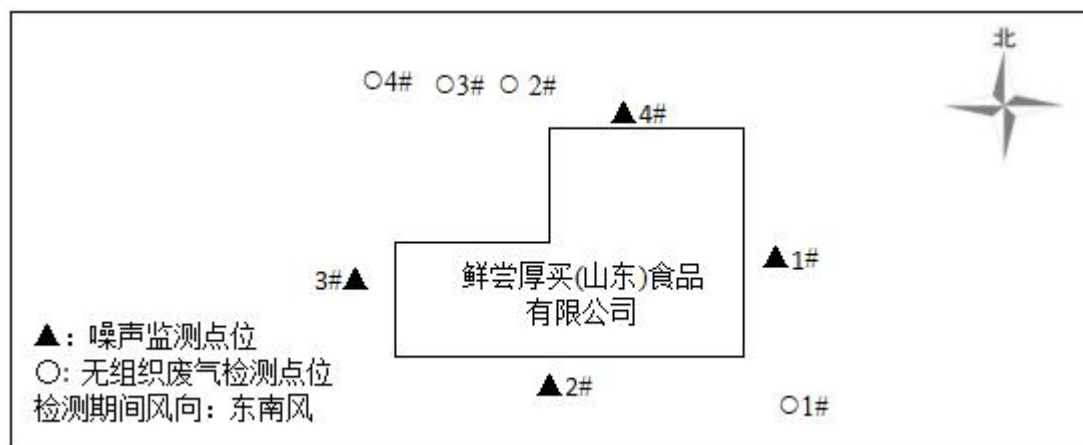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油烟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 mg/m ³	ZR-3211 型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LYJC325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2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83	0.35679	0.35693	0.00014	±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允许范围（mg/m ³ ）	结论
20110619	12.45520	12.45534	1.0325	<1.0	≤1.0	符合
1012189	11.66248	11.66265	1.0493	<1.0	≤1.0	符合
02016826	11.64335	11.64351	1.112	<1.0	≤1.0	符合
00012184	12.60804	12.60819	1.1176	<1.0	≤1.0	符合
06028714	21.10664	21.10683	1.0830	<1.0	≤1.0	符合
06028634	21.17418	21.17434	1.0873	<1.0	≤1.0	符合
02016917	11.63560	11.63574	1.0489	<1.0	≤1.0	符合
06028730	20.76188	20.76203	1.0501	<1.0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86	2024-10-10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5-1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05-15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4年05月14日~15日、2024-05-18验收检测期间，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年产1000吨糕点面包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05-14	糕点、面包	3.33 t/d	3 t/d	90
2024-05-15	糕点、面包	3.33 t/d	3 t/d	90
2024-05-18	糕点、面包	3.33 t/d	3 t/d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P1 烤炉废气出口油烟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4-05-14	1	0.1	2536	2.54×10 ⁻⁴	65	Φ=0.4 m H=25 m
		2	0.1	2606	2.61×10 ⁻⁴	64	
		3	0.3	2604	7.81×10 ⁻⁴	64	
		4	0.3	2631	7.89×10 ⁻⁴	65	
		5	0.2	2634	5.27×10 ⁻⁴	64	
	平均值		0.2	2602	5.22×10 ⁻⁴	64	
出口	2024-05-15	1	0.6	2585	1.55×10 ⁻³	64	Φ=0.4 m H=25 m
		2	0.3	2645	7.94×10 ⁻⁴	65	
		3	0.3	2619	7.86×10 ⁻⁴	64	
		4	0.2	2674	5.35×10 ⁻⁴	65	
		5	0.3	2701	8.10×10 ⁻⁴	66	
	平均值		0.3	2645	8.95×10 ⁻⁴	65	
备注	1. 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0 mg/m ³ ）（大型）； 2. 环保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表 9-2 P1 烤炉出口颗粒物、NO_x、SO₂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及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烟气 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烟温 （℃）	含氧 量 （%）	排气筒 参数
			颗粒 物	NO _x	SO ₂	颗粒 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出口	2024-0 5-14	1	1.5	<2	<2	ND	ND	ND	2568	3.85×10-3	<5.14×10 ⁻³	<5.14×10 ⁻³	64	20.8	Φ=0.4 m H=25 m
		2	2.7	<2	<2	ND	ND	ND	2564	6.92×10-3	<5.13×10 ⁻³	<5.13×10 ⁻³	65	20.6	
		3	1.9	<2	<2	ND	ND	ND	2601	4.94×10-3	<5.20×10 ⁻³	<5.20×10 ⁻³	64	20.7	
	平均值		2.0	<2	<2	ND	ND	ND	2578	5.24×10-3	<5.16×10 ⁻³	<5.16×10 ⁻³	64	20.7	
出口	2024-0 5-15	1	1.9	<2	<2	ND	ND	ND	2584	4.91×10-3	<5.17×10 ⁻³	<5.17×10 ⁻³	65	20.4	Φ=0.4 m H=25 m
		2	1.4	<2	<2	ND	ND	ND	2617	3.66×10-3	<5.23×10 ⁻³	<5.23×10 ⁻³	64	20.4	
		3	1.7	<2	<2	ND	ND	ND	2607	4.43×10-3	<5.21×10 ⁻³	<5.21×10 ⁻³	66	20.7	
	平均值		1.7	<2	<2	ND	ND	ND	2603	4.34×10-3	<5.21×10 ⁻³	<5.21×10 ⁻³	65	20.5	
备注	1.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2.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4 的规定，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15，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 ₂ 为基准氧含量，O ₂ '为实测氧含量；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5.环保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表 9-3 P2 烤炉废气进出口油烟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4-05-14	1	2.5	5683	1.42×10^{-2}	51	a×b=0.80 ×0.40 m
		2	2.7	5765	1.56×10^{-2}	52	
		3	2.6	5964	1.55×10^{-2}	51	
		4	3.0	5852	1.76×10^{-2}	53	
		5	2.9	5847	1.70×10^{-2}	53	
	平均值		2.7	5822	1.60×10^{-2}	52	
出口	2024-05-15	1	0.1	6326	6.33×10^{-4}	44	a×b=0.65 ×0.45 m H=25 m
		2	0.1	6248	6.25×10^{-4}	45	
		3	0.2	6242	1.25×10^{-3}	45	
		4	0.2	6381	1.28×10^{-3}	46	
		5	0.3	6168	1.85×10^{-3}	45	
	平均值		0.2	6273	1.13×10^{-3}	45	
进口	2024-05-14	1	2.9	5798	1.68×10^{-2}	52	a×b=0.80 ×0.40 m
		2	2.9	6067	1.76×10^{-2}	53	
		3	3.1	5980	1.85×10^{-2}	53	
		4	3.1	5891	1.83×10^{-2}	52	
		5	3.2	5891	1.89×10^{-2}	52	
	平均值		3.0	5925	1.80×10^{-2}	52	
出口	2024-05-15	1	0.3	6219	1.87×10^{-3}	44	a×b=0.65 ×0.45 m H=25 m
		2	0.4	6353	2.54×10^{-3}	45	
		3	0.2	6279	1.26×10^{-3}	45	
		4	0.2	6364	1.27×10^{-3}	44	
		5	0.2	6356	1.27×10^{-3}	45	
	平均值		0.3	6314	1.64×10^{-3}	45	
备注	1. 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大型）； 2. 环保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3. 处理效率：05-15：93%；05-16：91%。						

表 9-4 P2 烤炉出口颗粒物、NO_x、SO₂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及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烟温 （℃）	含氧 量 （%）	排气筒 参数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出口	2024-05-14	1	1.8	<2	<2	ND	ND	ND	6247	0.011	<1.25×10 ⁻²	<1.25×10 ⁻²	44	20.3	a×b= 0.65×0.45 m H=25 m
		2	1.7	<2	<2	ND	ND	ND	6302	0.011	<1.26×10 ⁻²	<1.26×10 ⁻²	46	20.4	
		3	2.4	<2	<2	ND	ND	ND	6317	0.015	<1.26×10 ⁻²	<1.26×10 ⁻²	45	20.6	
	平均值		2.0	<2	<2	ND	ND	ND	6289	0.012	<1.26×10 ⁻²	<1.26×10 ⁻²	45	20.4	
出口	2024-05-15	1	2.3	<2	<2	ND	ND	ND	6274	0.014	<1.25×10 ⁻²	<1.25×10 ⁻²	45	20.6	a×b= 0.65×0.45 m H=25 m
		2	1.7	<2	<2	ND	ND	ND	6365	0.011	<1.27×10 ⁻²	<1.27×10 ⁻²	44	20.5	
		3	1.8	<2	<2	ND	ND	ND	6274	0.011	<1.25×10 ⁻²	<1.25×10 ⁻²	45	20.6	
	平均值		1.9	<2	<2	ND	ND	ND	6304	0.012	<1.26×10 ⁻²	<1.26×10 ⁻²	45	20.6	
备注	1.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2.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4 的规定，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15，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Q_2}{21-Q_1}$，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₂ 为基准氧含量，O₂'为实测氧含量；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5.环保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表 9-5 P3 烤炉废气出口油烟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4-05-15	1	3.5	6963	2.44×10^{-2}	55	a×b= 0.60×0.40 m
		2	3.4	6921	2.35×10^{-2}	54	
		3	3.7	6781	2.51×10^{-2}	55	
		4	3.9	6839	2.67×10^{-2}	54	
		5	3.9	6821	2.66×10^{-2}	55	
	平均值		3.7	6865	2.53×10^{-2}	55	
出口	2024-05-15	1	0.3	7582	2.27×10^{-3}	48	a×b= 0.70×0.65 m H=25 m
		2	0.3	7585	2.28×10^{-3}	47	
		3	0.3	7752	2.33×10^{-3}	46	
		4	0.2	7743	1.55×10^{-3}	47	
		5	0.2	7460	1.49×10^{-3}	46	
	平均值		0.3	7624	1.98×10^{-3}	47	
进口	2024-05-18	1	4.6	6595	3.03×10^{-2}	53	a×b= 0.60×0.40 m
		2	4.7	6808	3.20×10^{-2}	54	
		3	3.1	6806	2.11×10^{-2}	53	
		4	3.1	6770	2.10×10^{-2}	53	
		5	2.8	6751	1.89×10^{-2}	54	
	平均值		3.7	6746	2.47×10^{-2}	53	
出口	2024-05-18	1	<0.1	7360	$<7.36 \times 10^{-4}$	48	a×b= 0.70×0.65 m H=25 m
		2	0.2	7653	1.53×10^{-3}	49	
		3	0.2	7604	1.52×10^{-3}	48	
		4	0.1	7514	7.51×10^{-4}	48	
		5	0.1	7639	7.64×10^{-4}	49	
	平均值		0.1	7554	$<1.06 \times 10^{-3}$	48	
备注	1. 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 -2006）中表 2 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0 mg/m ³ ）（大型） 2. 环保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3. 处理效率：05-15：92%； 4.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5.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表 9-6 P3 烤炉出口颗粒物、NO_x、SO₂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烟气 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烟温 （℃）	含氧量 （%）	排气筒 参数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出口	2024-05-15	1	1.7	<2	<2	ND	ND	ND	7576	0.013	<1.52×10 ⁻²	<1.52×10 ⁻²	48	20.2	a×b= 0.70×0.65 m H=25 m
		2	2.5	<2	<2	ND	ND	ND	7706	0.019	<1.54×10 ⁻²	<1.54×10 ⁻²	49	20.1	
		3	2.1	<2	<2	ND	ND	ND	7710	0.016	<1.54×10 ⁻²	<1.54×10 ⁻²	49	20.2	
	平均值		2.1	<2	<2	ND	ND	ND	7664	0.016	<1.53×10 ⁻²	<1.53×10 ⁻²	49	20.2	
出口	2024-05-18	1	1.8	<2	<2	ND	ND	ND	7666	0.014	<1.53×10 ⁻²	<1.53×10 ⁻²	48	20.1	a×b= 0.70×0.65 m H=25 m
		2	1.3	<2	<2	ND	ND	ND	7511	0.010	<1.50×10 ⁻²	<1.50×10 ⁻²	49	20.1	
		3	1.5	<2	<2	ND	ND	ND	7364	0.011	<1.47×10 ⁻²	<1.47×10 ⁻²	48	20.4	
	平均值		1.5	<2	<2	ND	ND	ND	7514	0.012	<1.50×10 ⁻²	<1.50×10 ⁻²	48	20.2	
备注	1.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2.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4 的规定，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15，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Q_2}{21-Q_1}$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 ₂ 为基准氧含量，O ₂ '为实测氧含量；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5.环保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表 9-7 P4 烤炉废气出口油烟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4-05-15	1	3.7	3575	1.32×10 ⁻²	53	a×b= 0.60×0.50 m
		2	4.0	3433	1.37×10 ⁻²	52	
		3	4.3	3835	1.65×10 ⁻²	53	
		4	4.2	3425	1.44×10 ⁻²	54	
		5	4.5	3570	1.61×10 ⁻²	53	
	平均值		4.1	3568	1.48×10 ⁻²	53	
出口	2024-05-15	1	0.4	3996	1.60×10 ⁻³	47	Φ=0.6 m H=25 m
		2	0.4	4115	1.65×10 ⁻³	46	
		3	0.3	4106	1.23×10 ⁻³	47	
		4	0.3	4124	1.24×10 ⁻³	45	
		5	0.2	4123	8.25×10 ⁻⁴	45	
	平均值		0.3	4093	1.31×10 ⁻³	46	
进口	2024-05-18	1	4.5	3418	1.54×10 ⁻²	52	a×b= 0.60×0.50 m
		2	5.0	3683	1.84×10 ⁻²	53	
		3	4.9	3921	1.92×10 ⁻²	55	
		4	5.1	3408	1.74×10 ⁻²	53	
		5	5.1	3398	1.73×10 ⁻²	55	
	平均值		4.9	3566	1.75×10 ⁻²	54	
出口	2024-05-18	1	0.2	4401	8.80×10 ⁻⁴	46	Φ=0.6 m H=25 m
		2	0.6	4309	2.59×10 ⁻³	45	
		3	0.8	4387	3.51×10 ⁻³	47	
		4	0.4	4189	1.68×10 ⁻³	47	
		5	0.4	4394	1.76×10 ⁻³	47	
	平均值		0.5	4336	2.08×10 ⁻³	46	
备注	1. 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0 mg/m ³ ）（大型）； 2. 环保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3. 处理效率：05-15：91%；05-16：88%。						

表 9-8 P4 烤炉出口颗粒物、NO_x、SO₂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及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烟温 （℃）	含氧量 （%）	排气筒 参数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出口	2024-05-15	1	2.2	<2	<2	ND	ND	ND	4006	8.81×10-3	<8.01×10-3	<8.01×10 ⁻³	45	20.0	Φ=0.6 m H=25 m
		2	1.5	<2	<2	ND	ND	ND	4005	6.01×10-3	<8.01×10-3	<8.01×10 ⁻³	45	20.3	
		3	1.3	<2	<2	ND	ND	ND	4325	5.62×10-3	<8.65×10-3	<8.65×10 ⁻³	45	20.4	
	平均值		1.7	<2	<2	ND	ND	ND	4112	6.81×10-3	<8.22×10-3	<8.22×10 ⁻³	45	20.2	
出口	2024-05-18	1	2.4	<2	<2	ND	ND	ND	4297	1.03×10-2	<8.59×10-3	<8.59×10 ⁻³	46	20.4	Φ=0.6 m H=25 m
		2	1.8	<2	<2	ND	ND	ND	4387	7.90×10-3	<8.77×10-3	<8.77×10 ⁻³	48	20.3	
		3	1.6	<2	<2	ND	ND	ND	4481	7.17×10-3	<8.96×10-3	<8.96×10 ⁻³	48	20.4	
	平均值		1.9	<2	<2	ND	ND	ND	4388	8.46×10-3	<8.78×10-3	<8.78×10 ⁻³	47	20.4	
备注	1.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 ³ 、二氧化硫≤50 mg/m ³ 、氮氧化物≤100 mg/m ³ ）； 2.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4 的规定，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15，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 ₂ 为基准氧含量，O ₂ '为实测氧含量；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5.环保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25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9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5-14	10:30		24.8	100.57	SE	2.4
	12:30		27.6	100.48	SE	2.4
	14:30		30.3	100.43	SE	2.3
	16:30		30.5	100.38	SE	2.4
2024-05-15	08:30		13.7	101.16	SE	2.2
	09:30		14.8	101.12	SE	2.5
	10:30		16.3	101.07	SE	2.3
	11:30		17.2	101.01	SE	2.7
	12:30		18.9	100.95	SE	2.6
	13:30		22.7	100.87	SE	1.9
	14:30		25.3	100.73	SE	2.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5-14	1	<10	10	11	10
		2	10	10	10	11
		3	10	11	11	11
		4	<10	11	10	10
	2024-05-15	1	<10	10	11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1
		4	<10	11	12	11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4-05-14	1	0.208	0.301	0.304	0.291
		2	0.247	0.277	0.305	0.301
		3	0.226	0.321	0.319	0.299
	2024-05-15	1	0.223	0.269	0.320	0.295
		2	0.240	0.282	0.290	0.305
		3	0.235	0.264	0.284	0.303
备注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4-05-14		2024-05-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3.9	47.1	53.9	47.6
2	南厂界外 1m	53.3	48.9	54.0	49.2
3	西厂界外 1m	52.2	48.9	52.8	48.7
4	北厂界外 1m	52.6	46.8	52.3	47.0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2.检测期间天气情况：2024-05-14，天气晴，昼间风速：2.9 m/s；夜间风速：2.6 m/s；2024-05-15，天气晴，昼间风速：2.4 m/s；夜间风速：2.0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P1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 mg/m³，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

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9 \text{ kg/h}$ 、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 $H=25 \text{ m}$ ）。

废气排放口 P2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 mg/m^3 ，去除效率为 91%，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去除效率：油烟 $\geq 9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9 \text{ kg/h}$ 、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 $H=25 \text{ m}$ ）。

废气排放口 P3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 mg/m^3 ，去除效率为 92%，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去除效率：油烟 $\geq 9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9 \text{ kg/h}$ 、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 $H=25 \text{ m}$ ）。

废气排放口 P4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 mg/m^3 ，去除效率为 91%，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去除效率：油烟 $\geq 9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9 \text{ kg/h}$ 、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H=2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颗粒物	0.321	1.0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4.0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8-49.2 dB(A) 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烤炉燃烧废气（P1）出口	6.92×10^{-3}	2400	0.0166

	烤炉燃烧废气（P2）出口	0.015	2400	0.036
	烤炉燃烧废气（P3）出口	0.019	2400	0.0456
	烤炉燃烧废气（P4）出口	1.03×10^{-2}	2400	0.0247
	小计：0.1229			
NO _x	烤炉燃烧废气（P1）出口	未检出	2400	0.0063
	烤炉燃烧废气（P2）出口	未检出	2400	0.0152
	烤炉燃烧废气（P3）出口	未检出	2400	0.0185
	烤炉燃烧废气（P4）出口	未检出	2400	0.0108
	小计：0.0508			
SO ₂	烤炉燃烧废气（P1）出口	未检出	2400	0.0063
	烤炉燃烧废气（P2）出口	未检出	2400	0.0152
	烤炉燃烧废气（P3）出口	未检出	2400	0.0185
	烤炉燃烧废气（P4）出口	未检出	2400	0.0108
	小计：0.050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二期烤炉采用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由喷枪喷入燃烧室，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产生的热空气进行烘烤。本项目二期设有 5 台烤炉，烤炉加热温度在 200 度左右，不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未配置低氮燃烧装置，与烘烤油烟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

本项目二期烘烤工序设置 5 台烤炉，上方设集气罩，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根据项目生产线分布情况，项目一期、二期共计 8 条生产线共设置 4 套油烟净化器及废气排气筒。其中生产楼 3F 一期建设的两条生产线烘烤废气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生产楼 3F 二期建设的一条生产线烘烤废气与生产楼 4F 一期建设的一条生产线烘烤废气一起经 P2 排气筒排放，生产楼 4F 二期建设的两条生产线烘烤废气通过 P3 排气筒排放，生产楼 2F 二期建设的两条生产线烘烤废气通过 P4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P1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 mg/m^3 ，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9 \text{ kg/h}$ 、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H=25 m）。

废气排放口 P2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 mg/m^3 ，去除效率为 91%，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去除效率：油烟 $\geq 90\%$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9 \text{ kg/h}$ 、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H=25 m）。

废气排放口 P3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 mg/m^3 ，去除效率为 92%，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去除效率:油烟 $\geq 9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9 \text{ kg/h}$ 、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H=25 m）。

废气排放口 P4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 mg/m^3 ，去除效率为 91%，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去除效率:油烟 $\geq 9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9 \text{ kg/h}$ 、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H=2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烘烤恶臭，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321	1.0

臭气浓度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10.1.2 废水

本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本项目搅拌机、注浆机和打发机等每月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833L/次，年工作 12 个月，则清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a}$ ，经沉淀池暂存后由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72\text{m}^3/\text{a}$ ，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3 噪声

本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4.0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8-49.2 dB(A) 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二期新增职工 13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二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ext{t}/\tex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二期外购原材料中面粉、糖和食用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和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1.0\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二期冷却线产生废紫外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共产生 15 支废紫外灯管，每根重 0.2kg，产生量为 3.0kg/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29(900-023-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03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003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5042.64 万 Nm^3/a ，颗粒物、 NO_x 、 SO_2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29t/a、0.0508t/a、0.0508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填表单位（盖章）：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 年 06 月 27 日，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对“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2 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

建设单位：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内

验收内容：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二期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形成年产糕点面包 500 吨的生产规模。二期项目主要产品为蛋糕，主要原料为面粉、糖、蛋液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临环高表[2019]102 号文《关于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

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 月，企业完成了一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年产 500 吨糕点面包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00MA3PKQCH0P001W。

项目二期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4 月竣工，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

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要求。2024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7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4%；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二期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二期工程，验收范围包含以面粉、糖、蛋液等为原料，年产 500 吨糕点面包的生产线及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 层，建筑面积 8160m ² ，砖混结构，共设置蛋糕生产线 6 条，具有年产糕点面包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3 层，建筑面积 12240m ² ，砖混结构，共设置蛋糕生产线 8 条，一期建设蛋糕生产线 3 条，具有年产糕点面包 500 吨的生产规模，因新增产品种类，二期新增蛋糕生产线 5 条，具有年产糕点面包 5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分期建	二楼仓库变更为生产车间，因产品规格型号增加，项目生产线增加 2 条，但总产能未变。

		设，分期验收。	
生产工艺	项目蛋糕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打蛋、配料、打面、注浆、烘烤、冷却灭菌、包装盒入库工序。	项目实际蛋糕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打面、注浆、烘烤、冷却灭菌、包装盒入库工序。 共建设蛋糕生产线 7 条，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项目原料由带壳鸡蛋变更为蛋液，不再需要打蛋工序。
环保措施	拟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烤油烟：在产生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一期建设项目：在产生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二期建设项目：在产生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根据各生产线分布情况，共设置四套油烟净化设施及废气排气筒。	项目烤炉加热温度为 170℃ 左右，不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未配置低氮燃烧器。烘烤油烟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处置后外排。根据生产线分布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至 4 套。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维修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二期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项目原料有带壳鸡蛋变为蛋液，不再产生蛋壳。

经过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设备维修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二期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m³/a，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872m³/a，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打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烘烤恶臭。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二期烤炉采用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由喷枪喷入燃烧室，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产生的热空气进行烘烤。本项目二期设有 5 台烤炉，烤炉加热温度在 200 度左右，不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未配置低氮燃烧装置，与烘烤油烟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

本项目二期烘烤工序设置 5 台烤炉，上方设集气罩，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

综上，项目二期烘烤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生产线分布情况，本项目一期、二期共用 4 套油烟净化器及废气排气筒。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烘烤恶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噪声

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

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为正西方向的前桃园社区，距离为 10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4052201C）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m³/a，经沉淀池暂存后由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872m³/a，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二期烤炉采用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由喷枪喷入燃烧室，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产生的热空气进行烘烤。本项目二期设有 5 台烤炉，烤炉加热温度在 200 度左右，不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未配置低氮燃烧装置，与烘烤油烟一起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

本项目二期烘烤工序设置 5 台烤炉，上方设集气罩，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根据项目生产线分布情况，项目一期、二期共计 8 条生产线共设置 4 套油烟净化器及废气排气筒。其中生产楼 3F 一期建设的两条生产线烘烤废气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生产楼 3F 二期建设的一条生产线烘烤废气与生

产楼 4F 一期建设的一条生产线烘烤废气一起经 P2 排气筒排放，生产楼 4F 二期建设的两条生产线烘烤废气通过 P3 排气筒排放，生产楼 2F 二期建设的两条生产线烘烤废气通过 P4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P1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 mg/m^3 ，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9 \text{ kg/h}$ 、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 $H=25 \text{ m}$ ）。

废气排放口 P2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 mg/m^3 ，去除效率为 91%，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去除效率：油烟 $\geq 90\%$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物 $\leq 2.9 \text{ kg/h}$ 、颗粒物 $\leq 14.5 \text{ kg/h}$ ， $H=25 \text{ m}$ ）。

废气排放口 P3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 mg/m^3 ，去除效率为 92%，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0 \text{ mg/m}^3$ ，去除效率：油烟 $\geq 90\%$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 mg/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9.7 \text{ kg/h}$ 、氮氧化

物 ≤ 2.9 kg/h、颗粒物 ≤ 14.5 kg/h, H=25 m)。

废气排放口 P4 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 mg/m³, 去除效率为 91%, 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去除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油烟 ≤ 1.0 mg/m³, 去除效率: 油烟 $\geq 90\%$);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 50 mg/m³、氮氧化物 ≤ 100 mg/m³、颗粒物 ≤ 10 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 9.7 kg/h、氮氧化物 ≤ 2.9 kg/h、颗粒物 ≤ 14.5 kg/h, H=25 m)。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烘烤恶臭, 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21 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厂界达标。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4.0 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6.8-49.2 dB(A)之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 均能达到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29t/a、0.0508t/a、0.050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跟踪监测。

3、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认真落实排污许可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做好环境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以及环评批复中的其他各项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4-06-27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年 6 月 27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新成	15192855255	371326199401015517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海	17153967021	371323198606197429
专家	山东科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李坦宁	15753920521	37120219860212214X
	山东知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苏永艳	18968196863	371302198008272829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1411 糕点、面包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20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1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二期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4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5 月启动，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06 月 27 日，建设单位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生产装置区为中心外扩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占地面积 4080m²，建筑面积为 17040m²，共建设 6 条蛋糕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职工人数 50 人，年生产 300d，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预计 2019 年 12 月投产，投产后可年生产 1000 吨蛋糕。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未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

(2)《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未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规模做出鼓励和限制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2），本项目用地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当地规划；根据《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发展规划图》（见附图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根据《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总体规划》（2014-2030）（见附图 4），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设地点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围，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区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项目区地势平坦，地质较为稳定，项目区上风向无敏感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

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租赁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内 14 号楼和 15 号楼，本项目计划将相邻的 14 号楼和

15 号楼中间空地自 2F 开始向上全部连接并封闭, 1F 空地作为过道使用, 不封闭。2F 及以上连接部分与两侧的楼全部打通作为整层使用。整改完成后, 厂区东西厂 136m, 南北宽 30m。其中 1F 和 2F 为仓库, 3F 和 4F 为生产车间, 分别布置 3 条生产线, 5F 为宿舍。(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 功能分区明确, 交通顺畅, 布置紧凑, 人货流动畅通, 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 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避免相互影响, 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区内 SO_2 、 NO_2 、CO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text{PM}_{2.5}$ 、 PM_{10} 、 O_3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工业生产等有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区域内所有监测断面的 COD 和氨氮均不超标, 各项监测统计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表水水质较好。

(3) 地下水质量: 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 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 III 类,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域, 确定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功能区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昼间平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绿化率较高, 生态环境良好。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烤炉采用间接加热方式, 天然气由喷枪喷入燃烧室, 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 产生的热空气进行烘烤。本项目设有 6 台烤炉, 天然气用量共 $10 \text{万 m}^3/\text{a}$ 。烟气产生量为 $136.26 \text{万 m}^3/\text{a}$, SO_2 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分别为 0.04t/a (二类天然气含硫量 $\leq 200 \text{mg/m}^3$) 和 29.36mg/m^3 , 烟尘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分别为 0.012t/a 和 8.8mg/m^3 , NO_x 产生量为

0.187t/a。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空气分级燃烧）后，可有效降低 NO_x 产生量的30%，则本项目 NO_x 产生浓度为 $96.12\text{mg}/\text{m}^3$ ，产生量为 $0.131\text{t}/\text{a}$ 。上述废气经汇集于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②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烘烤工序产生油烟废气，本环评建议企业在产生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油烟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1.5m处排放。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90%，风机风量共 $6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2400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4.17\text{mg}/\text{m}^3$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6\text{t}/\text{a}$ ，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42\text{mg}/\text{m}^3$ ，本项目排气筒出口周围20m半径范围内没有高于排气筒出口的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和表3中“大型”标准（净化效率90%，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打面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面粉为粉末状的，在面粉倾倒打料缸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类比《长沙众哈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蛋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均为生产蛋糕），粉尘产生量大约为面粉用量的0.5%，本项目面粉用量为 $300\text{t}/\tex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625\text{kg}/\text{h}$ ， $0.174\text{g}/\text{s}$ 。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式进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的计算，本项目生产场所内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297\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17.19%，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99m，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烘烤恶臭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食品香气，该部分味道很小，通过车间通风，减轻环境影响，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⑤内包装工序产生的VOCs

本项目内包装工序利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内包装主要为PE材质，内包装热压封口过程中产生少量VOCs，由于本项目内包装用量较少，且在热压封口过程中加

热温度较低，仅有极少量 PE 材质处于熔融状态，因此本项目不再对 VOCs 进行定量分析。

（2）水污染物零排放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可从改善项目内环境的角度出发，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内环境负面影响，改善项目区内部声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用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总量将 SO_2 、 NO_x 、COD 和 $\text{NH}_3\text{-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地表水体中 COD 和氨氮分别为 $2.5 \times 10^{-5} \text{t/a}$ 和 $2.5 \times 10^{-6} \text{t/a}$ ，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本项目设有 6 台烤炉， SO_2 年排放量为 0.04t/a， NO_x 年排放量为 0.131t/a。

因此，建议该企业申请 SO_2 和 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0.04t/a 和 0.131t/a。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地址选择较为合理；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措施和建议

1、必须采取的措施

(1) 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7。

表47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汇集于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烟尘≤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治理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产、同时验收
	烘烤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	净化效率≥90% 油烟≤1.0mg/m ³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	
	打面粉尘	打料缸上方加盖，打面时进行密闭，加强车间管理，保持车间内清洁等措施	颗粒物≤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水	清洗废水	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南涑河。	COD≤500mg/L SS≤300mg/L 氨氮≤3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噪声设备安装于车间内，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隔声门窗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无固废乱堆乱放和随意丢弃现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蛋壳、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废紫外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2)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48。

表 48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汇集于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烘烤油烟	在产生油烟的作业点上方设集气罩，油烟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处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
		打面粉尘	打料缸上方加盖，打面时进行密闭，加强车间管理，保持车间内清洁等措施，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地下水	化粪池	本项目应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废紫外灯管、废包装材料、蛋壳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6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定制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m。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为正西方向的前桃园社区，距离为 104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施工期	/	/
10	环境监测	/	/
11	其它	/	/

2、建议

（1）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2）加强车间内噪声管理，严格按照噪声防护中提出的措施来执行，保证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

准要求。

（3）如项目的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程度的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不相符，必须到当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9〕102 号

关于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糕点面包的生产加工。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 1.5m 专用烟道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和表 3 中“大型”标准要求。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清洗废水经罐车运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马厂湖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马厂湖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PKQCH0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其
经营范围 生产(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经营)、销售:糕点、面包、月饼、饼干、巧克力制品、奶油制品(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04 月 19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19 04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WLHJ-□□□□-□□-□□□□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临沂

签约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高新区王官村兰华研发园内
联系人: 曹仁林 联系电话: 15563385863

乙方(受托方):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 刘景江 联系电话: 17752933343

鉴 于: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是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020017）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可提供临沂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及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 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柴油	900-023-29	固态	0.2kg	0.02	根据 化 验 结 果 报 价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经营，需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安全装车、过磅，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

2、甲方须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存及物流等情况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待甲方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接收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工作。

三、收费及运输要求

1、每种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每次转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结算收集、贮存、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2、转运运费依据路程而定，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转运的，乙方须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乙方组织承运车辆、工具及人员。在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装卸危险废物，装卸中产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过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包装物及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要求，若包装物未张贴危废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危险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及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及样品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处置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七、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于自危险废物转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收集、转运、委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3、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的环保部门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承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险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贮存、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十一、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一次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03月04日

乙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03月04日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MA3PKQCH0P001W

排污单位名称：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马厂湖村解放路西段兰华研发综合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PKQCH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至2029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现有设备清单



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是否特种设备	备注
1	搅拌机	机械类	TP-130F	6	车间二楼	否	
2	搅拌机	机械类	SM-25	8	车间三楼	否	
3	搅拌机	机械类	SM-25	5	车间四楼	否	
4	打发机	机械类	JMS-1000DFXT	4	车间三楼	否	
5	打发机	机械类	JMS-1000DFXT	1	车间四楼	否	
6	打发机	机械类	JMS-1000DFXT	1	车间四楼	否	
7	注浆机	机械类	YR-ZW	2	车间二楼	否	
8	注浆机	机械类	JMS-TBXT	3	车间三楼	否	
9	注浆机	机械类	JMS-TBXT	3	车间四楼	否	
10	隧道炉	机械类	26m	2	车间二楼	否	
11	隧道炉	机械类	26m	2	车间三楼	否	
12	隧道烤炉	机械类	JMS-30LYSDL	1	车间三楼	否	
13	远红外线食品烤炉	机械类	YXD-90C	1	车间四楼	否	
14	隧道烤炉	机械类	JMS-30LYSDL	2	车间四楼	否	
15	冷却塔	机械类	LQ-125	2	车间二楼	否	
16	冷却塔	机械类	LQ-126	1	车间二楼	否	
17	冷却网带	机械类	JMS-LXWD	2	车间三楼	否	
18	冷凝线	机械类	JTC-20	2	车间三楼	否	
19	冷却网带	机械类	JMS-LXWD	2	车间四楼	否	
20	枕式包装机	机械类	SC-128B	4	车间二楼	否	
21	包装机	机械类	SZ180	7	车间三楼	否	
22	全自动枕式包装机	机械类	LB350E	3	车间四楼	否	
23	枕式包装机	机械类	SZ180	6	车间四楼	否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4-05-14	糕点、面包	3.33 t/d	3 t/d	90
2024-05-15	糕点、面包	3.33 t/d	3 t/d	90
2024-05-18	糕点、面包	3.33 t/d	3 t/d	9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5月18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鲜尝厚买(山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糕点面包项目(二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4-05-14	面粉	450 kg/天	
	糖	300 kg/天	
	蛋液	591 kg/天	
	食用油	30 kg/天	
	食品添加剂	0.75 kg/天	
	纯水	150 kg/天	
	内包装	7.5 kg/天	
	外包装	450个/天	
2024-05-15	面粉	450 kg/天	
	糖	300 kg/天	
	蛋液	591 kg/天	
	食用油	30 kg/天	
	食品添加剂	0.75 kg/天	
	纯水	150 kg/天	
	内包装	7.5 kg/天	
	外包装	450个/天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5月18日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